

回條

致：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本人／我們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所有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附註8)：(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bphl.com.hk>)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以代替印刷本，並於有關公司通訊登載時向本人／我們發出電郵通知至^(附註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僅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僅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有酌情權決定任何未有清楚填妥或填寫不正確之回條無效。
2.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所有日後公司通訊將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本公司函件內所述之方式發送，而本公司日後將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3. 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至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閣下透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或電郵至 925-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通知本公司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6.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前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更改閣下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7.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8.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9. 如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提供不正確的電郵地址，我們將透過郵遞方式，按閣下於我們在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或任何由閣下向我們提供作該用途的地址，向閣下寄發公司通訊登載通知的印刷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閣下選擇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 私隱事務主任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p>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925）</p>
--